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9〕5号

东北大学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为了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18年第四季度安全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事故（事件）

在学校党委正确领导下，在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下，全年仅发生1起安全事故（“11.16”氨气泄漏事故），未发生火情火险事故，相比2017年的11起火情火险事故，事故发生率大大降低。

“11.16”氨气泄漏事故说明师生安全意识不强、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学校安全工作基础仍很薄弱，特别是实验室安全领域建设亟待加强，要进一步完善制度、

规范程序、细化责任,各级网格责任人守土要尽责、失职要追责。

二、安全隐患

(一) 管理隐患

1. 按照整改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统计, 2018 年度, 共录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125 项安全隐患, 已整改完成 124 项(其中 5 项正在整改, 已经上报整改方案并做好防护措施), 整改完成率 99.2%。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 应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和防护措施, 并上传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2. 个别部门落实学校实验气体采购专项治理、部分危化品专项治理、实验项目十不准及实验室对标治理等工作不到位, 只传达不督促检查, 不能掌握本部门下一级网格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和“三违”行为, 没有通过履行管理职责为师生提供安全的环境, 没有体现出对师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

(二) 物的安全隐患

1. 部分部门实验气体管理不符合《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中相关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

(1)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 没有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

(2) 存在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3) 存在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超过一瓶的现象。

2. 部分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

(1) 易制毒、易制爆品未做到分类存放、专人保管;

(2) 未做到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

(3) 未做到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4) 未做到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

三、“三违” 行为

1. 仍然存在设备运行无人值守现象;

2. 仍然存在实验气体采购未验收登记情况;

3. 仍然存在堵塞消防通道情况;

4. 仍然存在宿舍内“人走未断电”情况;

5. 仍然存在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情况。

四、相关要求

1. 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 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追责”摆在首位, 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 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安全责任人安全职责, 确保“人人安全, 处处安全, 事事安全”。

2. 学校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 本着对师生生命财产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 将对不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工作部署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等严重失

职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启动事前追责机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3. 各部门要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决做到“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提高隐患整改率和“三违”行为治理效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发展。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19年1月12日